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文件

铁开环审（2025）1号



关于《千德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PVC扣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千德管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千德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PVC扣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经济开发区城南中路109号。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以PVC（聚氯乙烯）为原料，年产PVC扣板500万平方米。总占地面积约103420m²，总投资约70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70万元人民币。

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的现场踏勘情况，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该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2、各车间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引风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应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二级标准。

各车间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引风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

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的二级标准。恶臭应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2 标准限值。

生产时均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确保项目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恶臭应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3、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开原市污水处理厂，COD、BOD₅、NH₃-N、SS 应满足 DB21/1627—2008《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要求。PH 值应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要求。

4、首选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振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避免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5、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及次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除尘灰、废塑料膜、包装废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类收集的沾有机油的手套和抹布属危险废物，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部门处置。

6、认真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相关规范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相关监测要求。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

2025 年 1 月 21 日

此文件可公开

